**附件2**

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书

1.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或提供从电子税务局下载的2021年度、2022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如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不含研发费用的需填报提供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表（本通知附件3，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对此项佐证材料有关原件进行核实，在推荐企业材料封面上标注“材料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直通条件企业无需提供）

 4.自评标准条件的必要佐证材料（含直通条件佐证材料或评分指标相关佐证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